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交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萬士

選任辯護人 陳逸華律師

李明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撤緩偵字第21號），經本院受理後（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萬士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號誌運作表、和解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又被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是其為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應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分隊員警接獲被害人劉奕志報案後，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而查知肇事汽車之車牌號碼，始循線通知被告到案說明，此有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呈報單及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而上開肇事車輛為天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格上汽車公司所承租，業經被告供明在卷，且被告為天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足見員警於通知被告到案說明前，已有相當事證可合理懷疑被告為肇事汽車之駕駛人，則被告顯非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主動告知，當與自首之

要件不符，故選任辯護人辯稱本案應符合自首之規定云云，自不足採信。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本為刑法第185條之4所定之犯罪行為，自不得單純據為判斷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事由，觀諸告訴人雖因上開車禍受有傷害，然其傷勢尚屬輕微，並未因被告肇事逃逸或未即時給予救護而使傷害擴大，參以本件車禍地點尚非偏僻路段，足認被告逃逸行為對告訴人所可能衍生之危害較微，參以被告於犯後業已賠償告訴人，並坦承本案犯行，未再有推諉卸責情形，是經審酌前開情節顯堪憫恕，參酌前開法定本刑之規定，倘依上開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以最低度刑罰，客觀上猶有過苛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之同情，爰就被告所犯前揭肇事逃逸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另刑法第41條第1至3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2條之1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

01 令之。」，是本件被告張萬士所涉肇事逃逸經宣告6月以下
02 有期徒刑，雖合於前述「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然關於
03 是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係屬案件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指揮執
04 行之職權，附此敘明。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
06 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8條第3項、第59條，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10 刑事第九庭法官 黃雅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書記官 杜依玗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